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增值税事项的提示性通告

根据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3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46号）、《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140号）、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税[2017]2号）、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7]56号）、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7]90号）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我司提示如下：

1、自2018年1月1日起，我司旗下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（简称“产品”）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，将按照适用法规缴纳或减免增值税以及相关附加；

2、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将直接从产品财产中列支，可能会对产品收益水平造成影响，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涉税变化及影响情况；

3、产品增值税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如发生变化，我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要求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2日